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掌握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淨額約73,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52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虧損乃主要歸因於(i)有關收購中國小額貸款業務的商譽減值約18,000,000港元；(ii)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13,000,000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約11,000,000港元；(iv)已終止業務虧損約9,000,000港元；(v)壞賬撥備約1,000,000港元；及(iv)農業業務之經營虧損。

根據董事會現時掌握之相關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46,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毛利約2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有所改善乃主要歸因於中國放債業務持續增長及擴展。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於參考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及現時掌握之資料為依據，而非基於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並可能須予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業績及表現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內披露，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益明先生、刁虹女士及刁敬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